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2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文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伍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2列所載「竊盜」更正為「攜帶兇器竊盜」，並將同欄第13列所載「0時許」更正為「3時許」，再將同欄第14列所載「徒手」，更正為「手持鐵棍」，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文偉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161至162頁）。

(二)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徒刑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因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經施以長時間之徒刑矯正後，竟猶未能記取教訓，仍於本案再犯上開加重竊盜犯行，足見其嚴重

01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具有反覆竊取他人財物之情
02 形，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
03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5 基於一時貪念，使用鐵棍破壞竊取告訴人劉淑媛所管領之香
06 油錢箱，據以竊取香油錢共新臺幣（下同）3,312元得手，
07 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
08 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
09 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現擔任水泥工，家中
10 尚有弟妹需其協助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
11 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15 未扣案之鐵棍1把，固為供被告實施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
16 因該鐵棍係被告自土地公廟所取用，尚難認被告對之享有所
17 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則本院尚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8 段規定，就上開物品對被告宣告沒收。

19 (二)犯罪所得：

20 被告所竊得之3,312元，除經扣案並已發還告訴人之1,253元
21 部分（見偵卷第6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無庸宣
22 告沒收外，其餘2,059元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本院仍
2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之宣告沒收，
24 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6 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鄭雅雁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